"杏林学院杯"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

微博 读者报料大奖赛 齐鲁晚报·山东杏林科技职业学院主办

发短信也可报料 文字图片都能传

小区健身会所啥时被卖了?

一所培训学校表示已将其买下,业主称是被开发商暗地里出手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王倩) 近段时间,家住新家园小区的吴先生发现,小区原先2600平方米的健身会所关门了,一家培训学校的招牌立了起来,他打听得知竟然是开发商暗地里将健身会所卖了。

上周,家住高新区新生活家园小区的吴先生准备到小区南区转转,却看到小区居民熟悉的健身会所在装修,外面还挂起了一家教育培训学校的招牌。

健身会所二楼上分别有健身室、乒乓球室等活动场所。吴先生上楼一看,原先好好的健身器材不见了,只剩下还没来得及撕掉的体育运动宣传海报。

吴先生来到物业公司询问,也跟小区内其他居民说起这事,他们才大致听说是开发商把居民活动的会所给卖了。

18日上午,吴先生给记者提供了一份新生活家园小区业户手册,在小区的介绍中明确指出,小区由山东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绿化率约40%。除此之外,小区还建设了2600平方米的会所,会所内配备健身室、台球室、乒乓球室、棋牌室、沙狐球室,室外有健身设施、羽毛球场地以及儿童活动场所。

同时,记者还看到了新生活家园小区的一份业主临时公约,公约中明确提出小区内会所为开发建设单位所有。"我们当时也是看中小区的配套设施才买的房子,其中就包括健身会所,现在开发商在业主不知情的情况下把健身会所卖了。"吴先生说到这些情绪比较激动。

下午,记者通过工商部门查询得知,山东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之前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记者通过网络、114等渠道也查询不到公司的电话及相关信息。

◓延伸调查

小区物业:"我们进驻前,那里就被卖了"

在吴先生的陪同下,记者来到位于新生活家园小区内部的济南物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王常军总经理说到小区健身会所的事情后表示,他们也不清楚具体经过。

据王常军介绍,他们是2010年1月1日接手小区物业的,健身会所在之前就已经被卖了。"从去年开始,买方就向我们交纳物业费了。"王常军证实,但是由于买方长年不在此地,他们也联系不上。

培训机构:"我们老板买下了这里"

新生活家园小区南区正对入口处,有一座半圆形两层建筑,不时有人从门口出入。吴先生告诉记者,这里就是小区原先的健身会所。记者看到,该建筑门口挂着培训学校报名的条幅。

该培训学校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是上周刚搬过来的,关于这里是租赁还是购买的,他们也不是很清楚,只是给记者提供了一名知情人士的电话号码。

记者拨通了这位知情人士的电话,对方自称是这家培训学校的会计,她向记者证实确实是"我们老板买下了这里",但是具体的事情就不方便透露了。

律师说法:小区公共设施,不能随便买卖

济南市人大代表、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宝军表示,公共设施是不能随便买卖的。一般来说,小区绿地、健身场所等都属于业主共有,除非有特殊规定。

以新生活家园小区为例,吴先生提供的业主临时公约中提出,"会所为开发建设单位所有"。这首先要看业主是不是在这份公约上签字了,如果业主没签字,这份临时公约是无效的。

据了解,作为小区的业主,吴先生表示,小区很多居民并不了解会所的所有权问题,对于会所被卖的事情,居民更不知情。

张宝军律师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公司已经注销,但小区业主仍然可以维权,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起诉公司的股东。

本报记者 王倩

◀民警正在清理居民房内的无证犬。通讯员 张现勇 刘志文 摄

闹市居民家竟成狗养殖场

警方一下逮了27只无证犬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杜洪雷) 一个闹市区的居民家中竟然成了犬只养殖场,其中27只是无证犬。7月15日上午,历城警方打掉了这个非法犬只养殖场所,并且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

近期,山大路派出所社区民警王光全到社区走访时,花园路126号一居民楼居民对于一户住在1楼养狗的住户意见非常大,向王光全举报。

7月15日上午9时许,山大路派出所会同历城区治安大队一起来到了这户非法养犬的居民家。该住户将楼后的小院垒起围墙,在上面进行遮盖,但是依然能够闻到粪臭。民警从厨房的窗户处看到房间里面有人,就上前敲门准备进入检查,可是房内人并没有把门打开。民警只好隔着门对房内的人进行喊话教育,可是,喊了半个多小时,房内人还是没有回应。随后,民警准备从小院内进入到房间里面。看到民警开始行动,房内人无奈之下只好将房门打开。还未进入房门,房间内刺鼻的气味就让民警赶紧捂住鼻子。

进入房间,民警惊讶地发现里面随处摆放着装狗的笼子,笼子里面狗的数量不一。民警清查,该居民家共有28只狗,其中27只没有办理犬证。

据民警介绍,根据他们调查,这户人家之所以养这么多狗,就是为了出售。当日,民警对于没有办理犬证的犬只进行了收容,同时对于开办非法犬类养殖场所的朱某、赵某夫妇处以行政罚款10000元。

举报非法养犬,获奖500元

刘先生成为7月1日以来第一个获奖市民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杜洪雷) 18日下午,市民刘先生因为如实举报违法饲养大型犬的养犬人而获得济南警方500元奖励,也成为7月1日起第一个获得奖励的市民。

7月15日,刘先生在居住的小区内发现了一只大型犬,"以前就看到过,感觉放任这么大的狗在小区内太危险了"。于是,他就拨通了济南市治安支队公布的举报电话。

当天,治安支队的民警就赶到了市中区双龙庄。经调查,张某饲养大型犬,严重影响到了周围群众的生活,而且辖区派出所曾经多次上门进行教育,但张某不予理会。最终,民警当场收缴了这只大型犬,并对犬主人罚款2000元。根据济南市公安局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凡举报无证养犬者一经核实,对举报人奖励200元;举报违法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对举报人奖励500元。

18日下午,刘先生来到济南市治安支队,从窦庆福支队长手中接过500元的奖励。"自从整治行动以来,很多市民拨打电话给我们提供线索,我们对此表示非常感激。没有广大老百姓的参与,我们的整治行动也不会取得成功。"窦庆福说道。